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收到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和“绥阳县城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一、 中标项目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

1. 中标价：施工：30,000 万元

设计：结算金额的 1.9%

2. 工期：150 日历天

该项目由公司与重庆市得森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市得森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二）绥阳县城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

1. 中标价：施工：6,000 万元

设计：48.8 万元

2. 工期：150 日历天

上述项目交易对方均为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招标人项目。

二、 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中标上述项目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与遵义市林业局、遵义市园林绿化局签署的《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相关项目的落实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